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7日，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6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且以其应收本公司煤炭销售款对本次公司所承担连带偿还义务进行反担保。经事前审核，我们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已要求新郑煤电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事项的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2022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且考虑2023年公司矿井技改项目继续实施等因素，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是公司日常生产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四、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事项切合公司实际，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 五、关于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

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七、关于续聘年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任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八、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查阅余乐峰和郭金陵两位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九、关于聘任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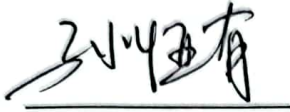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郭金陵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同意聘任郭金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特系留作空白)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签字页)



孙恒有



李曙衢



周晓东

2023年4月7日

